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王得山、吳清基、張宇睿、林健男、黃宗敬、林振榮、張子峯、蕭文欽、程成忠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

列席監察人：何敏廷、吳國雄、何秋風等 3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5 億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利率交換，102 年第 1 季已認列之避險損失為 194 萬 5,725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融資、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2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原經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為充分照顧股東，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擬增加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茲擬具修正後盈餘分配表詳如議程第 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以本公司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 24 億 4,836 萬 1,84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 24 億 4,836 萬 1,84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2 億 4,483 萬 6,184 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再行訂定配發股份股利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 1,000 股配發增資股 40 股，其不滿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當年度自行合併湊成整數分配股份，逾期未辦理合併者，以現金分派，其股份洽由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佰一十二億零九佰零四萬五仟九佰七十元，分為六十一億二仟零九十萬四仟五百九十七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佰三十六億五仟七佰四十萬七仟八佰一十元，分為六十三億六仟五百七十四萬零七佰八十一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配合本年度增加資本，修訂資本總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因應礦源投資業務推展需要，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設立資本額計新台幣 100 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 25%，應出資額新台幣 25 萬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